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8698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FAK

申 请 人 梁小垒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杜曲镇湾陶村213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州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内燃机点火装置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水管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；汽车水泵；空气冷凝器；空气压缩机；鼓风机；轴承（机器零件）